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之二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建筑面积为798.96平方米的写字间作为办公场所,所租物业每个月的含税租金为人民币155,797.20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地产”)原租赁合同于2020年2月28日到期后,继续与其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承租建筑面积为1,168.31平方米的写字间作为办公场所,所租物业每个月的含税租金为人民币227,820.45元。承租面积、租金及物业费条件均未改变。

自疫情以来,公司在严格遵守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总部员工多坚持在现场办公,保障公司正常运转。经与国美电器、国美地产协商,本着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方向同意减免公司2020年1月至4月租金的30%,在下一期应付租金中抵扣,其中,国美电器减免金额为18.70万元,国美地产减免金额为27.34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国美电器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493)的全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黄光裕家族;同时,国美电器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二国美地产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三)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须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国美电器

- 1.基本情况
- (1)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3年04月02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1979739P
- (4)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鎮胡郎路80号1205室
- (5)法定代表人:董晓刚
-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 (8)经营范围: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气设施、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通讯器材;上述销售商品的安装和维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玩具、厨房用具、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卫生间用具、小饰品、电子产品、花卉、日用百货;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租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工程设计;从事拍卖业务。(该公司2004年4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4年4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拍卖业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工程设计以及从事拍卖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 (10)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

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通讯器材;上述销售商品的

2.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
(1)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主要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等。

(2)日前建成项目有:北京鹏润大厦项目、北京鹏润国际项目、北京国美第一城项目、黄兴路总部项目、北京鹏润南庭项目、重庆国美江天御府项目、上海伊帆公馆项目、无锡国美南长华府、广州琶洲岛项目等多个地产项目,共计150万平方米。2014年10月,作为国美控股集团支柱产业和未来发展重心的国美地产完成了整合重组,再次展现了世人面前,步入再次启动海南湾新轨道。

(3)公司目前在建项目7个,分别为三亚海棠湾项目;重庆江天御府项目;无锡南长华府项目;广州国美信息科技中心项目;西安、宁波、沈阳等物流项目。
(4)国美地产依托国美控股集团的雄厚实力及资源整合能力,实现规模化、产业化运作,秉承“商者无域,相融共生”的企业精神,在中国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壮大,无论企业实力还是品牌影响力都进入中国一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行列,并通过优良的业绩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赞誉,旗下项目所获奖项不胜枚举。

3.财务数据: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96,469,755.08元
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596,198,090.2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6,867,858,490.06元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国美电器2019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4.关联关系说明
国美地产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三)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美电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国美地产与国美电器、国美地产已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定价,价格公允。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一:
甲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美电器公司2020年1月至4月租金的30%,金额为18.70万元,在下一期应付租金中抵扣。

2.协议二:
甲方: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美电器公司2020年1月至4月租金的30%,金额为27.34万元,在下一期应付租金中抵扣。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对上和上市公司影响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之一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于2007年12月签订了中关村科贸中心五层(以下简称:“科贸中心”)的《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国美电器签订了科贸中心(续租协议),将原《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延长4年,至2024年11月30日为止,租金及物业费的条件标准保持不变。

中关村科贸中心为商业卖场,自疫情以来,由于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致使租户复工率较低,客流稀少,经营受到较大影响乃至无法正常运转。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第六十五、六十六、六十八、六十九、七十条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综合考虑近期疫情对租户带来的负面影响,经与国美电器协商,本着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方向同意减免公司2020年1月至6月租金费用的90%,金额为297.52万元,因国美电器已租赁至2020年11月30日的租赁费用支付完毕,本次减免金额将于支付《续租协议》租赁费用时抵扣。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国美电器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493)的全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黄光裕家族;同时,国美电器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三)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须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1)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3年04月02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1979739P
- (4)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鎮胡郎路80号1205室
- (5)法定代表人:董晓刚
-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中介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 (10)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

2.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1月1日,是中国最大的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销售连锁企业。从1993年始,国美电器统一门店名称,统一商品展示方式,统一门店售后服务,统一宣传,建立起低成本、可复制的发展模式,形成中国家电零售连锁模式的雏形。2004年6月7日,国美电器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成为中国首家在海外上市的家电连锁企业。成功进入上市公司平台,不仅拥有融资能力,同时也标志着以国美为代表的中国家电连锁企业成为公众型社会企业。

3.财务数据: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96,469,755.08元
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596,198,090.2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6,867,858,490.06元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国美电器2019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4.关联关系说明
国美电器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493)的全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黄光裕家族;同时,国美电器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三)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美电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国美地产与国美电器、国美地产已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定价,价格公允。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一:
甲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美电器公司2020年1月至4月租金的30%,金额为18.70万元,在下一期应付租金中抵扣。

2.协议二:
甲方: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美电器公司2020年1月至4月租金的30%,金额为27.34万元,在下一期应付租金中抵扣。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对上和上市公司影响

际控制人系黄光裕家族;同时,国美电器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三)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国美地产与国美电器、国美地产已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定价,价格公允。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一:
甲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美电器公司2020年1月至4月租金的30%,金额为18.70万元,在下一期应付租金中抵扣。

2.协议二:
甲方: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美电器公司2020年1月至4月租金的30%,金额为27.34万元,在下一期应付租金中抵扣。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对上和上市公司影响

综合考虑近期疫情对物业租户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减免部分租金,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2020年6月1日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130,731.29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租金减免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均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运营和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二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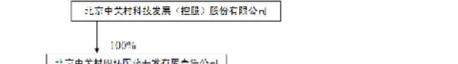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向京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商银行”)申请借款额度为1亿元的担保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综合授信应于2020年12月17日到期,经与京商银行协商,公司对该笔业务进行展期4个月,利率不变,公司仍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剂;原料药(仅限外埠销售);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华素制药目前拥有19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2种,二类新药5种,主要从事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范围涵盖涉及口服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类药物、皮肤科用药、抗感染用药、抗肿瘤用药以及镇痛类用药。



以下华素制药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42,356,514.04元
负债总额:673,466,620.14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4,548,35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31,110,170.67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 :867,094,302.03元
营业收入:187,551,582.29元
利润总额:152,634,850.48元
净利润:127,783,451.5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一笔具体业务所产生的贷款及垫款等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印花税费等全部余额之和;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资产总额:43,666元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2019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华素制药截至2020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30,143,093.37元
负债总额:641,257,101.29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4,548,35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02,500,912.43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 :885,835,247.78元
营业收入:158,163,438.43元
利润总额:21,263,607.40元
净利润:18,740,945.75元
资产总额:41,919元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素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一笔具体业务所产生的贷款及垫款等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印花税费等全部余额之和;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0年7月9日召开会议(包括现场及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一、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于2019年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了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由宁波银行出具保函并办理了新增或华华银行(以下简称:“华华银行”)1570万元的内保外贷业务。 现宁波银行的授信到期已清偿,华素制药拟向其申请新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5,000万元,期限1年,用途为该笔华华银行贷款的续贷业务。 公司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就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本次担保,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一》,公告编号:2020-064。

三、关于为华素制药与京商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向京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商银行”)申请借款额度为1亿元的担保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综合授信应于2020年12月17日到期,经与京商银行协商,公司对该笔业务进行展期4个月,利率不变,公司仍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剂;原料药(仅限外埠销售);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以下华素制药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42,356,514.04元
负债总额:673,466,620.14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4,548,35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31,110,170.67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 :867,094,302.03元
营业收入:187,551,582.29元
利润总额:152,634,850.48元
净利润:127,783,451.5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一笔具体业务所产生的贷款及垫款等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印花税费等全部余额之和;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的租赁费用支付完毕,本次减免金额将于支付《续租协议》租赁费用时抵扣。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国美电器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493)的全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黄光裕家族;同时,国美电器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三)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须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之一》,公告编号:2020-066。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关联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国美地产与国美电器、国美地产已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定价,价格公允。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一:
甲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美电器公司2020年1月至4月租金的30%,金额为18.70万元,在下一期应付租金中抵扣。

2.协议二:
甲方: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美电器公司2020年1月至4月租金的30%,金额为27.34万元,在下一期应付租金中抵扣。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对上和上市公司影响

关联方国美电器、国美地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考虑到公司正常办公的实际情况,减免公司办公场所租金,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2020年6月1日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130,731.29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租金减免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均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运营和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元)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我司物业费	634,513.19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我司车位费	104,328.0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我司物业费	28,159.96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租赁我司房产	3,305,840.76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我司房租	683,110.80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我司房租	1,574,778.58
小计			6,130,731.29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租金减免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均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运营和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综合考虑近期疫情对物业租户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减免部分租金,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2020年6月1日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130,731.29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租金减免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均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运营和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元)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我司物业费	634,513.19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我司车位费	104,328.0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我司物业费	28,159.96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租赁我司房产	3,305,840.76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我司房租	683,110.80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我司房租	1,574,778.58
小计			6,130,731.29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租金减免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均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运营和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综合考虑近期疫情对物业租户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减免部分租金,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2020年6月1日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130,731.29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租金减免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均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运营和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